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服務收入管理要點

113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12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技術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優質資訊服務使用環境、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特訂定本收入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，用於支付本中心資訊服務相關之系統開發、軟硬體購置/維護、及相關人員雇用等事項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因應各項服務之計算原則不同，若以年計費之服務，以曆年制計算；新申請者未滿一年者，年費按月依比例計算。收費標準分別陳列如下：

(一)Google workspace 雲端儲存空間及增值服務：

1.教師個人服務方案
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基本版(20G)	不收費	
進階版(100G)	2000 元/年	
雲端容量增值		僅提供進階版增值
個人儲存空間	1000 元/100GB/年	
共用雲端儲存空間	1000 元/100GB/年	

2.學校單位儲存空間方案

項目	收費標準
基本版(200G)	不收費
雲端容量增值	2000 元/100GB/年

(二)Microsoft M365 雲端儲存空間及增值服務：
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基本版(20G)	不收費	
進階版(40G)	2000 元/年	
雲端容量增值		僅提供進階版增值
個人儲存空間	2000 元/100GB/年	

(三)VPS 虛擬主機服務：

項目	收費標準
基本配備(1CPU、2GB 記憶體、40G 硬碟儲存空間)	6000 元/年
增值服務	
加購記憶體	750 元/1GB/年
加購硬碟儲存空間	500 元/50GB/年
加購 CPU	1500 元/1CPU/年

(四)DNS 網域伺服器維運：

- 1.教學和行政系統皆免費申請。

2.每位教師可免費申請第二層網域，僅限1個。

3.研究所需之網域申請：

項目	收費標準
單一網域名稱	
年費	1000 元/年
自行管理網域	
年費	5000 元/年

(五)GPU 服務：
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A6000	4000 元/每單位/星期	1GPU/8CPU/180G RAM/600GB storage
P100	2000 元/每單位/星期	1GPU/4CPU/90G RAM/600GB storage
加值服務		
加購記憶體	100 元/1GB/星期	
加購硬碟儲存空間	50 元/100GB/星期	
加購 CPU	200 元/1CPU/星期	

(六)主機代管服務：

1.行政單位代管不收費。

2.其餘單位代管：

(1)一級機房：圖資 503 機房、教學樓 1 樓機房、資訊館資訊機房。

項目	收費標準
高速運算伺服器(GPU、HPC)	10000 元/1U/年
一般伺服器(含 NAS)	6000 元/1U/年
網路交換器及其他設備	3000 元/1U/年
高耗能設備	25000 元/1U/年

(2)二級機房：守仁 B14 機房、博愛賢齊館 9 樓機房

項目	收費標準
高速運算伺服器(GPU、HPC)	8000 元/1U/年
一般伺服器(含 NAS)	4000 元/1U/年
網路交換器及其他設備	3000 元/1U/年
高耗能設備	20000 元/1U/年

註：高耗能設備參考標準係指單機電源供應器總功耗規格達 2000Watt 以上。

(七)網站建置服務：

1. NYCU WEB 部落格網站皆不收費。

2. cPanel 網站平台

項目	收費標準
網路基本年費	1500 元/年
增加網站空間	600 元/10GB/年

3.校園網站共構平台
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----	------	----

網路基本年費		
行政及教學單位	3000 元/年	一級行政單位可免費申請使用一個網站
研究中心	6000 元/年	
其他網站	8000 元/年	
自備憑證	減免收費 1000 元/年	
增加網站空間	600 元/10GB /年	

(八)Microsoft Server 及 SQL Server 軟體授權認證服務

項目	收費標準
win standard	2,000 元/每 IP /年
win datacenter	10,000 元/每 IP /年
SQL standard	30,000 元/每 IP /年
SQL enterprise	90,000 元/每 IP /年

四、服務申請方式：申請對象及申請服務期間，請參照各項資訊服務管理要點。

五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申請單位使用各項服務應遵守各項資訊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各項服務僅作為校園行政、學術及研究用途，不得從事商業用途，應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、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。
- (二)如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或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得立即暫時中止該服務。如未在期限內有效改善，本中心有權逕行終止服務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